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簡再字第1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鍾秉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27號，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92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2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鍾秉為發現新證據，希望傳喚媽媽劉素玲證明有當天犯案時有喝酒、吃安眠藥，導致當天精神很差，並請求送精神鑑定，主張得依刑法第19條第2款及刑法第59條減刑、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嶄新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明白性）」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以此兼顧法安定性與無辜者之救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新事實或新證據仍須以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固不待言，如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業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

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而有漏未審酌之情事，終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綜觀原審判決理由已就再審聲請人是否送請鑑定及不予傳喚證人劉素玲部分詳予說明其理由【見本院112年簡上字第427號判決理由貳、實體部分：二、論罪科刑：（二）1、】，再審聲請人漫詞爭辯當天有飲酒及吃安眠藥精神很差，然未提出任何具體確實之新證據以供審酌，其請求再送精神鑑定、傳喚證人及開啟再審程序，自無必要且無理由。是再審聲請人本件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且其所執理由亦屬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而持相異評價，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基礎事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之再審要件不合，難認有再審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四、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故為使法院得以釐清其聲明意旨與事由，俾利法院依據事務本質及聲請人所提資料，據以判斷聲請再審之合法性及有無聲請再審之理由，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決定有無踐行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等法定程序之必要。至於有關於必要性之判斷，則應視踐行該法定程序是否有助於釐清聲請意旨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自未排除法院於認有程序上不合法、顯無理由或應逕予開啟再審程序時，得不經踐行該

法定程序並逕為裁定。衡諸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持再審理由，顯與法律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依前開說明及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立法意旨，本院認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末按簡易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75條之規定自明。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亦定有明文。就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受判決人對於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終審判決）聲請再審，經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即告確定，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均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抗告；再審聲請人如對該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地方法院合議庭應以抗告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此屬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終審法院所為，一經裁判，即告確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4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第二審確定判決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依上開規定本件不得抗告，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育駿

法　官　李信龍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淑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